

126725 - 他的同伴要求他为他们购买一些电脑，他为自己赚了一些利润

the question

我是一个电脑和网络工程师，我与许多公司的人群和销售电脑和配件的个人打交道，有时我所熟悉的一些客户，要求我为他们购买电脑和配件等……，我就指定价格，说这个配置将花费多少钱，我把自己的佣金加进去了，而他们不知道；例如电脑价值2000里亚尔，而我告诉他们电脑的价格是2500里亚尔，我使用自己的帐户购买电脑，我把电脑交给客户之后，收取2500里亚尔。我的问题是：这种形式的买卖是正确的吗？我在他们不知道的情况下收取了佣金；我与销售计算机的公司打交道，从公司发出的发票的价格是2500里亚尔，实际价格却是2000里亚尔；须知我确定电脑的硬件规格，拿到电脑之后交给客户，并恪守与客户达成的协议。我的这种做法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你可以购买客户想要的电脑，然后收取合适的利润，把它出售给他们；条件是你在把它出售给客户之前，必须要拥有电脑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禁止出售没有拥有的东西。

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（4613段）、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505段）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232段）辑录：哈克木·本·胡扎姆传述：我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我说：“真主的使者啊，一个人来向我买东西，我没有货物可卖，于是从市场为他购买货物。”使者说：“你不能出售自己没有的东西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你必须让客户知道你是一个销售商，而不是无偿为他寻找电脑的人，你可以不让他知道你所获取的利润的数额，如果他制定了想要的货物的规格和说明，你就对他说：我拿来的这个配置的电脑需要如此如此的价格；如果你自愿无偿的为某个人寻找和购买，你不能在商品的价格上增加利润。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人准备打工，来了一个人，把布料给他，并且说：你给我缝一件衣服；他可以收取报酬，因为他准备打工；如果他没有准备打工，则不能收取任何东西，他是行善干好的人；凡是沒有合同而为他人工作的人，不能收取任何东西，唯有三种情况例外：第一种情况：拯救受保护者的财产，以免遭受毁灭；第二种情况：返回逃跑的奴隶；第三种情况：准备自己打工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0 / 88）

还有两种形式的买卖也是可以的：

第一种形式：你不是销售商，而是有固定报酬的代理人，你告诉客户：你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为他购电脑，你可以获取一定的利润，作为你寻找和提供符合他想要的电脑的报酬；

第二种形式：收取一定提成的代理人，比如收取电脑价格的10%等。

在这两种形式的买卖中，你只能收取达成协议的数额，凡是电脑打折或者赠送的礼物，全部归属于委托人，你不能拿取其中的一丝一毫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 [\(36573\)](#) 和 [\(45726\)](#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